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劉環品

代 理 人 楊啓志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1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089元、495,603元，雖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，惟為團險，無解約金，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向國泰人壽函詢，迄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，併附敘明。

2. 又聲請人自111年4月25日起於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111年4月至12月收入實領共279,852元（更卷第203頁），112年薪資給付總額486,459元，實領462,852元，加計公司會計張雯琳存入三節禮金、生日禮金、尾牙代金（112年1月4日、112年1月7日、112年6月8日、112年9月18日各存入3,000元、3,000元、1,000元、1,000元；112年11月2日1,000元，參更卷第349、355、359、361頁），及112年1月至8月之每月誤餐費（參更卷第409-423頁），實領合計480,252元；前於112年1月12日領取勞保普通傷病給付1,778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3. 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卷第57-59頁）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46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7-1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499-501頁）、戶籍資料（卷第2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33-36、50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63-6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71-75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77-8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9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9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24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卷第245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483-489頁）、存簿（卷第37-55、111-115、283-291、341-401、509-519頁）、立陽潮州工務所零用金支出明細表（卷第403-433頁）、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201-219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卷第281頁）、薪資表（卷第293-339頁）、南山人壽函（卷第257-259頁）可參。
4. 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形，以其112年平均每月收入41,785元（計算式： $480,252 \div 12 = 40,021$ ）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8,2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稱係於父親所有房屋居住乙情，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月平均收入為40,021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3,088元後，尚餘26,933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,398,608元（卷第225-243、249-255、523頁，含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行使抵押權受償不足額），若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約須7.4年（計算式： $2,398,608 \div 26,933 \div 12 = 6.9$ ）可清償。況聲請人為00年00月出生（卷第27頁戶籍謄本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30至31年職業生涯，且聲請人係高職畢業，有丙級電腦硬體維修技術士證，並經甲種勞安衛生訓練，亦有畢業證書、技術士證、結業證書可稽（卷第273-279頁）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翔彬

